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叶志华先生、叶维本先生、徐军蓓女士、戴科为先生、钱小君先生、戴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施怀均先生、王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叶志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关于选举叶志华、叶维本、徐军蓓等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选举施怀均等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徐凯先生担任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 被任命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叶志华，男，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1985 年任职于鄞县二轻工业局；1990 年-1994 年任职于鄞县计划委员会，1993 年-1998 年任职于宁波市江东东胜钢模租赁公司；1998 年-2001 年任宁波市江东恒力箱柜制造厂厂长；2001 年-2010 年任宁波恒力液压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兼任宁波恒力液压设备厂厂长、宁波海力特液压设备厂厂长、宁波恒力挂机厂厂长、宁波海泰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公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

叶维本，男，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任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

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恒维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

徐军蓓，女，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1991 年任职于鄞州热喷涂厂、鄞州进出口公司；1991 年-2004 年任宁波支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2011 年任宁波海力特液压设备厂财务负责人；2010 年-2012 年任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恒力挂机厂厂长及宁波高新区维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恒维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钱小君，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任宁波誉球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后任职于宁波市江东东胜钢模租赁公司；1998 年-2001 年任职宁波市江东恒力箱柜制造厂；2001 年-2010 年任职于宁波恒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就职于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戴科为，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到 2008 年 12 月在宁波海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建筑结构设计师；2011 年 1 月至 12 月于宁波纺织仪器厂担任 ERP 项目主管及生产主管；随后转岗担任会计职务。2014 年 1 月

至今就职于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戴建设，男，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71 年 11 月份至今就职于宁波益民酒业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宁波益民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施怀均，男，1950 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1993 年任职于浙江小浦机械厂；1993 年-2006 年任职于浙江宁波双鹰液压件总厂、宁波特教中心；2006 年-2010 年任职于宁波恒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装载机齿轮泵、轴向柱塞泵、液压阀、小型注塑机及 HLA4V 系列柱塞泵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 DBW10 先导溢流阀获得宁波市优惠产品三等奖；现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事技术、产品研发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丽芳，女，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 8 月-2005 年 8 月任职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2012 年 8 月任职宁波华涛不锈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2015 年 8 月任职宁波赛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徐凯，男，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宁波创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

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后，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